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校园全量数据中台及数据治理、V2.0）¹，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服务基础平台及配套应用、V2.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体化门户（办事大厅）、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慧教学系统（整合已有系统）、V4.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教务管理系统（整合已有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学生工作管理系统、V2.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宿舍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实习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就业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党建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教科研管理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图书馆管理系统、V2.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专业教学资源库系统、V3.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教师课程引用资源中心、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大数据看板、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AI智能体系统、V1.0)，生产厂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